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2026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